

附件 2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
使用计划协议书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房屋已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。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11栋增设电梯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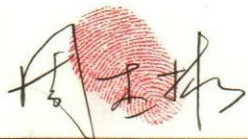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长盛西路莲花新村D区莲花苑11栋。

项目竣工验收时间：2025年07月04日。

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证号：梯11粤SQ8525(25)，
发证时间：2025年06月04日。

二、委托情况：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（一）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（一）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（姓名）周杰彬（性别）男（身份证号码）4415221955（联系电话）137168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（或本幢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

(二) 授权委托_____ (企业/单位名称, 加盖公章) _____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负责人_____ (姓名) _____ (联系电话)。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 (或本幢)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。

三、指定账户: 本单元 (或本幢) 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 (或本幢)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。

户名: 周杰彬。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东莞虎门支行。

银行账户: 6229 0839 [REDACTED] 16。

四、专项资金使用计划:

本单元 (或本幢) 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: 电梯维保费、电费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 (双面打印), 属地园区、镇 (街)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 1 份。本协议书可复印至本单元 (或本幢) 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 1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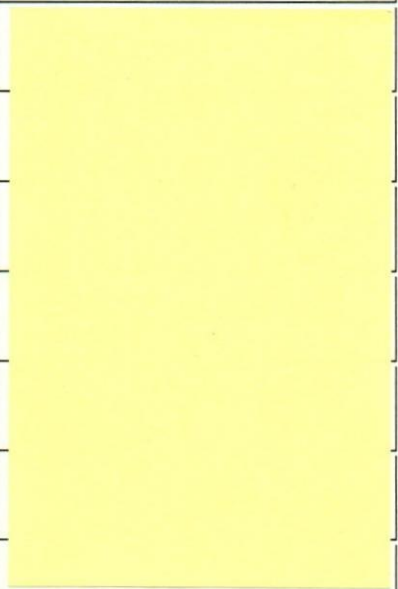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约定:



七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签约日期：2025年6月6日。

八、本单元（或本幢）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（产权人）签名：

房号	业主签名及留指纹	联系电话
1	202 黄小军	
2	501 袁玲珍	
3	301 吴晓华	
4	502 秦善仪	
5	702 陈北昌	
6	701 张妮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
周志彬